

山西省物价局文件

晋价费字[2015]317号

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中考报名考试费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，各市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、财政局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调整中考报名考试收费标准有关内容的函》（晋教财[2015]182号）收悉。为进一步规范中考收费，现将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考报名考试费每生80元，其中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理科综合（物理、化学）、文科综合（思想品德、历史）和体育等6科报名考试费每生60元（市、县分成比例为50%、50%），理化实验操作报名考试费每生10元（省、市、县分成比例为5%、10%、85%），信息技术报名考试费每生10元（省、市、县分成比例为5%、35%、60%）。

二、考试费收入主要用于组织报名、命题、入围、保密、试卷印制与押运、租用场地、租用设备、实验耗材、监考、阅卷和登分等费用开支。

三、执收单位应按规定收费，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与收费相关的内容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中考报名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晋价费字[2014]241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山西省物价局

2015年11月30日印发
